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玉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田玉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田玉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1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2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03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04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5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0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7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8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09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0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1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2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3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4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5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16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17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18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19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0 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2 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
23 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
24 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
25 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
26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
27 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28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9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
30 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
31 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02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
03 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4 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
05 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06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
07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
08 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0萬元）。

09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2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14 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
15 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16 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
17 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
18 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
19 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
20 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惟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21 罪，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始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犯行，是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23 規定，減輕其刑。

2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6 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
27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
28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
30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3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
03 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
04 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
07 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08 (2)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0 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2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
13 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
16 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
17 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
18 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
19 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
20 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被告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1 理時自白所為洗錢犯行，無從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2月以上7年
24 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
25 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6 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
27 圍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
28 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
29 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30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
31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

01 3項規定論處。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5 洗錢罪。

06 (二) 被告與「張佑晨」、「陳福明」之成年人及本案詐欺集團
07 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8 俱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0 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四)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4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20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
21 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
22 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
23 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上述犯行，均不符
24 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25 (五) 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
26 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提供帳戶予他人，共同詐取他
27 人財物，遂行詐欺犯行，且製造金流斷點，負責將匯入其
28 金融帳戶之詐欺所得款項領出並交付，以此方式掩飾詐欺
29 犯罪所得去向，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並造成告訴人
30 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而應予非難，惟念及
31 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有意與告訴人洪婉淑調

01 解，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無法賠
02 償告訴人，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告訴人
03 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04 濟狀況及警詢自陳現為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8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09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10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2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5 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
16 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復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
18 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
22 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3 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
24 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5 (二) 經查，本案被告依「陳福明」指示，將告訴人匯入之款項
26 領出並交付，屬洗錢之過渡性財產，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
27 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
28 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
2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三) 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
31 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1 (四) 又被告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資料未據扣案，現是
02 否尚存而未滅失，未據檢察官釋明，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03 物，惟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物品本身價
04 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
05 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
06 告沒收或追徵。

07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8 (一) 公訴意旨認被告與「貸款專員張佑晨」、「陳福明」及其
09 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前揭事實欄所載之犯
10 行，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
11 付帳戶罪嫌等語。

12 (二) 按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於113
1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僅
14 將該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
15 則均與修正前相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而
16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
17 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
18 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
19 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
20 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
21 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
22 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
23 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
24 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
25 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
26 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
27 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
28 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
29 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
30 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
31 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

01 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
02 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
03 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
0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被告提供本案中小企銀及玉山銀行、第一銀行等金
06 融帳戶之帳號資料予「貸款專員張佑晨」、「陳福明」等
07 不詳人士使用，致使本案告訴人因受騙而將其遭詐騙款項
08 匯入本案中小企銀帳戶內後，被告再依「陳福明」之指
09 示，將匯入本案中小企銀帳戶內之詐騙贓款提領一空之行
10 為，已涉犯三人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節，業
11 據本院審認如上；是以，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本案
12 所犯，自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嫌。
13 從而，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然被告此部分所
14 為，與前揭本院予以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及一般洗錢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6 故本院自無庸另為無罪之諭知，末此述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韓宜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5105號

17 被 告 田玉龍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里00鄰○○○街
19 00巷00弄00號2樓
20 居桃園市○○區○○街00號6樓601室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田玉龍明知不得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且除不法份子為
26 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常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
27 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又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判
28 斷，貸款人必須評估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資產以確保債權回
29 收之可能性，倘製作虛假金流紀錄，將使貸款人錯誤評估借
30 款人之還款能力，屬於詐欺行為。是田玉龍已可預見若有代
31 辦業者提議與其共同製作虛假金流紀錄以提高信用而順利申

01 貸，即可預見為犯罪行為。詎田玉龍竟為貪圖核貸成功，於
02 民國113年1月中旬，基於縱他人以其所交付之帳戶實施犯罪
03 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意，將其名
04 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
05 000號、玉山銀行、第一銀行等帳戶交付某不詳真實姓名，
06 通訊軟體暱稱「貸款專員 張佑晨」、「陳福明」等詐騙集
07 團成員收受。嗣該詐騙集團之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
08 並基於詐欺之犯意，對洪婉淑佯稱為其親友，有用錢需求，
09 致洪婉淑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9日上午9時41分許，將新
10 臺幣（下同）38萬元匯入田玉龍之中小企銀帳戶中。之後，
11 田玉龍再與「陳福明」等人間，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2 有、3人以上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113年1月25日
13 下午1時12分許起，分擔提領洪婉淑所匯入之款項之行為，
14 再依「陳福明」指示將款項持往桃園市平鎮區某處，交付某
15 不詳姓名之人，使「陳福明」所屬詐騙集團得以順利取得經
16 隱匿來源、去向之詐欺贓款。

17 二、案經洪婉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訊據被告田玉龍固坦承有將前述帳戶交「陳福明」使用一
20 事，然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伊為貸款而與「貸款專員
21 張佑晨」、「陳福明」等人聯繫，因伊條件不足，代辦業者
22 才表示需要製造假金流以提高信用，且稱洪婉淑匯入款項係
23 貸款，伊不知款項是犯罪贓款，伊也是受害人云云，並提出
24 其與該代辦業者間之對話資料為證。經查，前揭犯罪事實，
25 業據告訴人洪婉淑於警詢中指訴甚詳。再查，被告於偵查中
26 已自承對於現今詐騙集團猖獗，常須使用人頭帳戶以隱匿不
27 法所得來源、去向一節有所認知；佐以被告於警詢並不諱言
28 係為順利核貸遂將帳戶交付對方因進出資金以提高信用分
29 數。既該代辦業者係以為被告偽造財力證明資料以便詐貸，
30 且被告見其等提議共同詐欺行為即應有所警覺，況縱洪婉淑
31 匯入款項係貸款，買賣關係亦僅存在於「陳福明」與洪婉淑

01 間，然被告卻配合「陳福明」要求於銀行行員詢問時，以該
02 買賣關係存在於被告與告訴人間，此觀「陳福明」於對話過
03 程中，頻頻以不存在之「田玉龍先生的貨款」稱呼匯入款
04 項，甚至要求被告列印「台企的採購單」以便欺瞞行員。如
05 若「陳福明」代辦流程合法，匯入款項來源正當，又何須要
06 求被告配合說謊？是被告縱再不智，對於「陳福明」所屬集
07 團應為犯罪集團一節當無不知之理。惟被告為貪圖撥款可
08 能，選擇對於「陳福明」等人係為遂行犯罪行為之用視而不
09 見。然被告既為完全責任能力人，又無違法性識別能力欠
10 缺、不足等情狀，依其年紀及對詐騙集團的認知，已可預見
11 犯罪結果，卻在未採取適當防制措施（包括詢問中國信託將
12 金融帳戶交付他人製造不實金流以貸款是否符合開戶約定？
13 實際查訪該代辦業者之真實名稱、服務人員姓名、工作地點
14 及聯繫方式是否真實？如為合法流程，為何以「貨款」、
15 「採購單」以避人耳目？事前如何確保匯入款項之來源正
16 當？或撥打165專線查證等），仍不違背本意交付金融帳戶
17 供匯入來源不明款項，有幫助間接故意甚明。另被告於預見
18 其帳戶內之款項為犯罪所得後，又聽從「陳福明」指示，基
19 於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分擔提領贓款之行為，所為
20 即已構成詐欺、洗錢之共同正犯。末查，被告雖有交付帳戶
21 之行為，然其違背開戶約定將帳戶交無信任基礎之「陳福
22 明」使用在先，又在有預見犯罪可能前提下，並無陷於錯誤
23 可言。既被告依其個人自由意志分擔犯罪行為，自無同為被
24 害人可言。此外，有被告與「貸款專員 張佑晨」、「陳福
25 明」間之對話紀錄，被告中小企銀交易明細資料，告訴人提
26 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與詐騙集團間之對話紀錄等在卷
27 足稽。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
29 重詐欺取財罪嫌，及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
30 行為，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1 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罪嫌。至被告

01 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應為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所吸收，
02 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係以一行為犯數罪名，為
03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8 檢 察 官 陳雅譽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 書 記 官 蔡長霖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同法第19條第1項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

0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7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8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9 予裁處之。

20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2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3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5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6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8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9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30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